

科學應用計畫如使用脊椎動物，應填寫申請表提送機構所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（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），經其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。茲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執行任務時常見疑義解釋如下：

1、實驗動物與非實驗動物之區隔，請參照「動物保護法」第3條第1、3、4款之定義。

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

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科學應用：指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

具體項目如次：

- (1) 利用脊椎動物作活體實驗，屬「動物保護法」管轄範圍，應納入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管理；胚胎已有生命，視同活體動物。欲利用脊椎動物之器官或組織進行實驗（in vitro）時，若自行施以手術或安樂死以摘取器官組織者，視同活體實驗。
- (2) 學生實驗課中如涉及脊椎動物之活體實驗，屬科學應用範疇，應納入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管理。
- (3) 利用脊椎動物作繁殖或營養實驗，屬科學應用範疇，應納入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管理；一般養殖或繁殖供販售者，非屬科學應用範疇。
- (4) 野外調查計畫中如使用脊椎動物作繫放等行為，應納入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管理，如純係觀察則不需要。
- (5) 日常實驗如安全試驗、熱源試驗等，屬科學應用範疇，應納入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管理。

2、為建立各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審查及年度監督報告提報機制：

- (1) 各機構之計畫若為單一計畫，由計畫提送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負責審核申請表、發給審查同意書及提報年度監督報告。
- (2) 若為統籌計畫，所有計畫執行及協辦(合作)機構，均須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書，其中至少1件應為實質審查者，其餘形式審查即可。監督報告自行協商由執行機構或1所實質審查機構提報，惟應避免重複或遺漏。
- (3) 前項所謂實質審查係指對動物實驗申請表逐項審查者；形式審查則係指其他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已作實質審查，且貴機構參考動物飼養及應用地點判斷無須再作實質審查者，即可出具形式審查同意書；惟形式審查者不可填寫同意書英文部分或發給英文審查同意書，亦不可作為刊登國內科學學術期刊時證明之用。